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何筱敏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hsiaomin123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79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及說明五

主旨：貴校所送111學年度「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－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小組運作計畫」第2期經費核結資料業已收訖，同意核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3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20029324號函辦理併復貴校112年8月14日青國教字第112000623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第2期核定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9萬5,000元整，款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4萬元整，實支4萬元整；本市補助15萬5,000元整，實支14萬6,171元整，結餘款共計8,829元整業依規定繳回，所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資料留局冊存。
- 三、本案已圓滿完成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：

(一)嘉獎1次：青溪國中陳怡婷教師、青溪國中張立欣組長、



仁美國中陳瑾主任、幸福國中許珮恩教師、楊明國中張素菁組長、石門國中陳亭卉教師、文昌國中林惟萱教師、大有國中林敏萍教師及大有國中余采樺教師等9員。

(二)獎狀1紙：青溪國中沈亞丘校長、南崁國中許菟玲校長及凌雲國中謝孟軒校長等3員。

四、本案另以副本抄送相關團員所屬學校，俾利辦理敘獎事宜；案內教職員敘獎授權貴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發布；獎狀請協助轉發。

五、檢附市庫收入繳款書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(含附件)

電 2023/06/25 文
交 換 章

便 簽

日期：112年9月8日

單位：教務處

一、本校林惟萱老師核敘嘉獎1次。

二、敬會人事室請協助敘獎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主旨：本校林惟瑩老師核敘嘉獎1次。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學組長 李宜錚：112/09/08 09:25
統整意見：
2. 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李清平：112/09/14 07:43
統整意見：
3. 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人事室助理員 林青誼：112/09/15 10:03
統整意見：奉核後請影印一份交人事室辦理敘獎。
4. 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周靜華：112/09/15 10:24
統整意見：
5. 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余儘卿：112/09/15 16:18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